绥宁县第四次石漠化调查项目资金

自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岩溶地区第四次石漠化调查工作的通知》（林沙发[2021]63号），2021年度，我县开展了岩溶地区第四次石漠化调查工作，以湖南省第三次国土调查(以下简称“国土三调”)数据为底版，融合湖南省第三次石漠化调查成果，结合高分遥感影像与智能识别(AI)技术，全面查清我县岩溶地区石漠化土地的最新状况，科学评价石漠化结合治理工程防治成效，更新石漠化土地基础信息数据库，支撑我省林草生态网络感知系统建设，为科学推进石漠化结合治理提供科学依据。

**（一）专项资金或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情况。**

1.财政项目指标下达情况；

绥财预〔2021〕0001号下达绥宁县第四次四次石漠化调查工作经费18万元。

2．项目绩效目标值；

2021年12月30日前完成绥宁县第四次石漠化调查工作，提交调查成果和报告。

**（二）、预算单位分解下达预算资金情况**

绥宁县第四次石漠化调查工作由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承包调查，费用18万元。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前期准备；**

绥宁县林业局成立以局领导为组长，县局各相关处室、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负责人为成员的绥宁县第四次石漠化调查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造林绿化股。

**（二）组织过程；**

绥宁县第四次石漠化调查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于2022年1月15日，召开绥宁县第四次石漠化调查绩效自评工作会议，一致通过。

**（三）分析评价；**

经绥宁县第四次石漠化调查绩效自评工作会议通过，绥宁县第四次石漠化调查工作按时、按量、按质完成。

**三、综合评价结论**

按我单位制定的《项目自评分值表》进行考核，该项目绩效综合评价为良（优、良、合格、不合格）。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绥宁县财政局按《绥财预〔2021〕0001》号文件，及时将绥宁县第四次石漠化调查工作经费18万元下达到位。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绥宁县林业局按合同要求及时将绥宁县第四次石漠化调查工作经费18万元支付给第三方。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绥宁县第四次石漠化调查工作经费，按专项资金由绥宁县林业局管理。

**（二）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完成数量；

我县第四次石漠化调查完成全县岩溶地区共28044.42万公顷，涉及11个乡镇，图斑数1699个（其中：石漠化小班70个，面积232.32公顷；潜在石漠化小斑801个，面积18365.36公顷；非石漠化小斑828个，面积9446.74公顷。）

（2）项目完成质量；

经省林勘院验收，我县第四次石漠化野外调查、内业整理、成果报告合格。

（3）项目实施进度；

绥宁县第四次石漠化调查工作于2022年1月6日全部完成。

（4）项目成本节约情况；

绥宁县第四次石漠化调查工作本着节约开支的原则，在工作方式方法，人力、物力方面都林业局都做了大量工作，以第三次石漠化调查数据为基础，在保证按质、按量的前提下，将工作开支降至最低，远低于邻县水平。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

通过调查，实施合适修复措施，预增加森林蓄积量220000立方米增。

（2）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通过修复项目实施，直接带动就业7500人。

（3）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

森林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明显，固碳、减少水土流失生态效益发挥明显。

（4）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

森林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明显，林业产业健康稳定发展可持续影响明显。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产生的原因**

**（一）项目申报及实施管理方面**

** 1、项目立项；**

省级财政投入不够，全靠县级财政，工作难度增加。

 2、项目跟踪监管；

完善项目监管制度，专款专用。

 3、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资金及时到位，确保项目如期进行。

 **（二）资金管理方面**

1、资金使用；

绥宁县第四次石漠化调查工作经费18万元，全部用于第四次石漠化调查工作中。

2、项目资金拨付；

第四次石漠化调查工作经费18万元及时安合同时间支付第三方。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建议

加强项目工作重视，成立项目领导小组，狠抓项目工作贯彻落实，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后期管理措施、资金及时跟上，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独立核算；专人管理掌握资金，到位情况、项目完成情况、资金拨付情况，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具体指标** | **评价标准** | **得****分** |
| 项目决策 | 20 | 项目目标 | 4 | 目标内容 | 4 | 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目标明确；目标细化；目标量化 | 设有目标（1分） 目标明确（1分） 目标细化（1分） 目标量化（1分） | 4 |
| 决策过程 | 8 | 决策依据 | 4 | 有关法律法规的明确规定；某一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某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某一实际问题和需求 | 符合法律法规（1分）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1分）部门年度工作计划（1分）针对某一实际问题和需求（1分） | 4 |
| 决策程序 | 4 |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调整履行了相应手续 | 符合申报条件（2分）项目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管理办法（1分）项目调整履行了相应手续（1分） | 4 |
| 资金分配 | 8 | 分配办法 | 3 | 根据需要制定的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办法中有明确资金分配办法；资金分配因素全面、合理 | 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1分）办法健全、规范（1分）因素全面合理（1分） | 3 |
| 分配结果 | 5 | 资金分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分配结果公平合理 | 符合分配办法（2分）分配公平合理（3分） | 5 |
| 项目管理  | 25 | 资金到位 | 5 | 到位率 | 3 | 实际到位/计划到位\*100% | 根据项目资金的实际到位率计算得分 | 3 |
| 到位时效 | 2 | 资金及时到位；若未及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 到位及时（2分）不及时但未影响项目进度 （1分）不及时并影响项目进度（0.5分） | 2 |
| 资金管理 | 10 | 资金使用 | 7 | 支出依据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情况；无截留挤占挪用情况；无超标准开支情况；无超预算情况 | 虚列套取扣4-7分 依据不合规扣2分截留、挤占、挪用 扣3-6分超标准开支扣2-5分超预算扣2-5分 | 7 |
| 财务管理 | 3 | 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健全；制度执行严格；会计核算规范 | 财务制度健全（1分）严格执行制度（1分）会计核算规范（1分） | 3 |
| 组织实施 | 10 | 组织机构 | 1 |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 |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 （1分） | 1 |
| 项目实施 | 3 | 项目按计划开工；按计划进度开展；按计划完工 | 按计划开工（1分） 按计划开展（1分） 按计划完工（1分） | 2 |
| 管理制度 | 6 |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 | 管理制度健全（2分）制度执行严格（4分） | 6 |
| 项目绩效 | 55 | 项目产出 | 25 | 产出数量 | 7 | 根据该项目实际，标识具体明确的产出数量 | 对照绩效目标，按实际产出数量率计算得分（7分） | 7 |
| 产出质量 | 6 | 根据该项目实际，标识具体明确的产出质量 | 对照绩效目标，按实际产出质量率计算得分（6分） | 6 |
| 产出时效 | 6 | 根据该项目实际，标识具体明确的产出时效 | 对照绩效目标，按实际产出时效率计算得分（6分） | 6 |
| 产出成本 | 6 | 根据该项目实际，标识具体明确的产出成本 | 对照绩效目标，按实际产出成本率计算得分（6分） | 6 |
| 项目效果 | 30 | 经济效益 | 6 | 根据项目实际，标识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效益 | 对照绩效目标，按经济效益实现程度计算得分（6分） | 5 |
| 社会效益 | 6 | 根据项目实际，标识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 对照绩效目标，按社会效益实现程度计算得分（6分） | 6 |
| 环境效益 | 6 | 根据项目实际，标识对环境所产生的积极或消极影响 | 对照绩效目标，按对环境所产生的实际影响程度计算得分（6分） | 6 |
| 可持续影响 | 6 | 项目产出能持续运用；项目运行所依赖的政策制度能持续执行 | 项目产出能持续运用（3分）所依赖的政策制度能持续执行（3分） | 6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项目预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 按收集到的项目服务对象的满意率计算得分（6分） | 6 |
| 总分 | 100 | 　 | 100 | 　 | 100 | 　 | 　 | 99 |

单位根据项目情况，参考本共性指标，自主设置项目个性指标内容（要求至两个以上个性指标），并调整各指标分值。